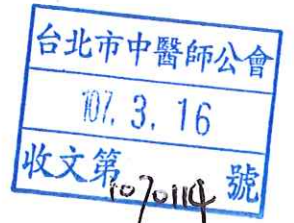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鈺雯  
電話：02-27208889分機7080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73628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107年2月27日  
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條文  
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439號書函辦  
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長庚  
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  
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  
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  
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山醫療社  
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  
華醫院、培靈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辦理、仁康醫院、西園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  
婦女醫院、泰安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博仁綜合  
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  
法人馬偕兒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  
人經營）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  
會（均含附件）

#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廣弘  
03.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66轉7336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7年3月1日衛部法字第1070106185號函影本及附件資料1份(1071661439-1.pdf)

主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條文影本一份，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並督導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3月1日衛部法字第1070106185號函轉勞動部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7號書函及附件資料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電	2018-03-12	文
交	11:04:39	章

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  
真：(02)85907021  
聯絡人及電話：簡碧霞(02)85907963  
電子郵件信箱：lwnacy@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法字第10701061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其附件 (1070106185-1.tif, 1070106185-2.odt, 1070106185-3.pdf)

主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勞動部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8/03/01 14:29:11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107/03/01



醫 107AH00418

## 勞動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李思嫻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7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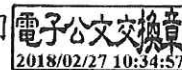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0000000\_A17000000J107013035700-1.odt,  
A21000000I0000000\_A17000000J107013035700-2.pdf)

主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轉)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各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衛生福利部 107/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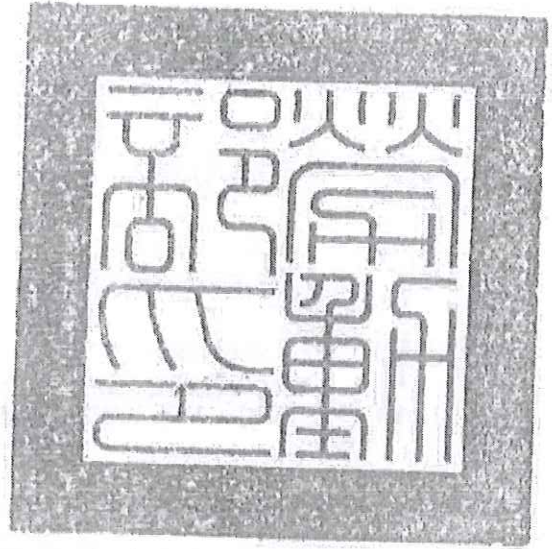
法 1070106185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公告周知：

-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
-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 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勞工例假或休息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但書所定坑內監視為主之工作範圍如下：

- 一、從事排水機之監視工作。
- 二、從事壓風機或冷卻設備之監視工作。
- 三、從事安全警報裝置之監視工作。
- 四、從事生產或營建施工之紀錄及監視工作。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以同一雇主僱用適用本法之勞工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當地主管機關，為雇主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應報備查，雇主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理由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

- 一、補休期限屆期：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
-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二十二條之三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 (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三)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第三十七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本法第七十條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

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第一項程序報請核備。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